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鲁临郯城) 应急检记〔2022〕11104 号

被检查单位: 中石化第十加油站

地 址: 郯城街道龙门村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王娟 职务: 站长 联系电话: 13884880689

检查场所: 加油站资料室、配电室、油罐区

检查时间: 2022 年 11 月 21 日 11 时 11 分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 11 时 53 分

我们是 郯城县郯城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 李成诺、高瑜, 证件号码为 15120596005、15120596012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2022 年 11 月 21 日, 郯城街道应急办执法人员李成诺、高瑜, 根据县应急管理局聘全要素检查组专家反馈问题, 在负责人王娟陪同下, 对该加油站进行安全检查, 检查当日存在问题如下: 1、微型消防站内缺少应急照明灯; 2、未提供汽油、柴油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; 3、未提供责任制考核记录; 4、未提供应急救援队伍训练计划; 5、未提供加油机火灾爆炸、防盗抢事件、油罐车卸油爆炸事件演练总结报告; 6、未提供主要负责人证书、未提供安全员证书复审记录。针对 1-6 项问题执法人员下达了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(鲁临郯城) 应急责改〔2022〕11104 号, 要求该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前整改完毕。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_____、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2 年 11 月 21 日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鲁临郯城)应急责改〔2022〕11104 号

中石化第十加油站:
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1、微型消防站内缺少应急照明灯;2、未提供汽油、柴油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;3、未提供责任制考核记录;4、未提供应急救援队伍训练计划;5、未提供加油机火灾爆炸、防盗抢事件、油罐车卸油爆炸事件演练总结报告;6、未提供主要负责人证书、未提供安全员证书复审记录。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-6 项问题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逾期不整改或达不到要求的,依法给予行政处罚;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郯城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郯城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(签名): _____ 证号: _____

_____ 证号: _____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应急管理部门(印章)

2022 年 11 月 21 日